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修订稿）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研股份”）于2021年5月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出具的《关于对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1】第15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对问询函中所提到的问题事项进行了落实、核查，现书面回复如下：

1. 报告期末，你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明日宇航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明日宇航”）应收账款账面余额214,008万元，坏账准备余额92,417万元，计提比例43%；其中，账龄3年以上的应收账款31,670万元，账龄2年至3年的应收账款86,789万元。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之一为，你公司未就上述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提供充分资料和信息，且年审会计师向明日宇航客户发出的询证函回函率显著低于往年，年审会计师无法就上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及坏账准备的充分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1）请你公司按航空航天零部件加工、特种材料贸易业务分别列示2020年末明日宇航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坏账准备金额，分别列示两类业务前十大应收账款欠款方2020年末的欠款金额及账龄情况、坏账准备计提金额、明日宇航2017年至2020年对该等客户实现的销售收入及回款情况，各年度销售、回款金额存在较大变动的，请说明变动原因，并核实明日宇航上述应收账款是否真实存在并被准确计量，以及对应确认的营业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虚增收入情形。

公司回复：

1) 航空航天零部件加工、特种材料贸易业务2020年末明日宇航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坏账准备金额分别如下：

单位：万元

| 账龄 | 航空航天零部件加工 | | | 特种材料贸易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价值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价值 |
| 1年以内 (含1年) | 42,719.10 | 5,126.29 | 37,592.81 | 6,274.00 | 752.88 | 5,521.12 |
| 1-2年(含2年) | 53,368.25 | 12,808.38 | 40,559.87 | 1,841.75 | 442.02 | 1,399.73 |
| 2-3年(含3年) | 86,807.27 | 43,414.74 | 43,392.54 | 11,149.37 | 5,563.59 | 5,585.79 |
| 3-4年(含4年) | 24,121.03 | 24,121.03 | | 7,003.34 | 7,003.34 | |
| 4-5年(含5年) | 4,154.83 | 4,154.83 | | | | |
| 5年以上 | 2,992.92 | 2,992.92 | | | | |
| 合计 | 214,163.40 | 92,618.19 | 121,545.22 | 26,268.46 | 13,761.83 | 12,506.64 |

2) 航空航天零部件加工业务 2020 年末前十大客户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客户名称 | 应收账款余额 | 应收账款账龄 | | | | | | 坏账准备 |
|------|------------|-----------|-----------|-----------|-----------|----------|--------|-----------|
| | | 1年以内 | 1-2年 | 2-3年 | 3-4年 | 4-5年 | 5年以上 | |
| 客户1 | 20,652.50 | 9,323.87 | 11,328.63 | | | | | 3,837.74 |
| 客户2 | 19,826.68 | 2,595.66 | 5,844.58 | 11,386.44 | | | | 7,407.40 |
| 客户3 | 19,421.13 | 9,776.55 | 5,044.13 | 4,600.45 | | | | 4,684.00 |
| 客户4 | 12,339.63 | 7,212.67 | 5,126.96 | | | | | 2,095.99 |
| 客户5 | 11,928.35 | | | 6,915.52 | 5,012.83 | | | 8,470.59 |
| 客户6 | 11,237.41 | 2,941.85 | 5,879.54 | 2,416.02 | | | | 2,972.12 |
| 客户7 | 9,623.36 | 3,669.53 | 3,557.98 | 1,495.12 | | 506.12 | 394.61 | 2,942.56 |
| 客户8 | 9,349.09 | 114.36 | | 1,603.80 | 5,342.82 | 2,288.11 | | 8,446.56 |
| 客户9 | 8,639.81 | 1,631.37 | 3,588.05 | 1,411.03 | 2,009.36 | | | 3,771.78 |
| 客户10 | 8,162.16 | 23.77 | 4,217.65 | 3,920.74 | | | | 2,975.46 |
| 合计 | 131,180.12 | 37,289.63 | 44,587.52 | 33,749.12 | 12,365.01 | 2,794.23 | 394.61 | 47,604.20 |

3) 航空航天零部件加工业务 2020 年末应收账款前十大客户 2017 年至 2020 年实现的销售收入及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客户名称 | 收入 | | | | 回款 | | | |
|------|-----------|-----------|-----------|-----------|-----------|-----------|-----------|-----------|
|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2020年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2020年 |
| 客户1 | 368.64 | 2,426.99 | 17,063.01 | 8,251.22 | | 718.80 | 7,513.35 | 3,488.33 |
| 客户2 | 13,790.49 | 13,390.87 | 5,247.40 | 2,297.05 | 10,099.26 | 3,843.80 | 6,680.74 | 4,084.37 |
| 客户3 | 6,735.90 | 7,658.18 | 3,950.81 | 8,651.82 | 4,477.40 | 8,717.37 | 4,422.44 | 9,831.36 |
| 客户4 | 6,843.32 | 2,261.33 | 6,244.49 | 6,393.90 | 3,628.61 | 3,541.22 | 6,151.78 | 5,575.03 |
| 客户5 | 12,307.68 | 5,961.65 | | | 4,438.23 | 5,817.68 | | |
| 客户6 | 1,090.59 | 2,634.22 | 5,212.25 | 2,574.83 | 190.91 | 1,128.77 | 1,439.21 | 1,635.04 |
| 客户7 | | 1,288.90 | 3,149.46 | 3,247.37 | 609.12 | 507.69 | 611.64 | 2,255.52 |
| 客户8 | 4,566.51 | 1,384.79 | | 101.20 | 1,380.96 | 1,901.93 | | 114.36 |
| 客户9 | 4,586.09 | 1,225.25 | 3,786.45 | 1,443.69 | 4,512.46 | 1,961.61 | 35.89 | 4,675.62 |
| 客户10 | | 3,622.64 | 3,732.43 | 21.04 | | 41.00 | 71.06 | 193.23 |
| 合计 | 50,289.22 | 41,854.82 | 48,386.30 | 32,982.12 | 29,336.95 | 28,179.87 | 26,926.11 | 31,852.86 |

航空航天零部件加工板块应收账款前十大客户收入总额自 2017 年以来基本保持下降趋势，回款除 2020 年小幅上涨外，其他年度也是逐年下降，收入趋势与回款趋势保持一致。上述十大客户均为国家国资委下属大型企业集团，客户 1 有两个大型项目，18 年与 20 年均签订了大额订单，因此 19 年 20 年收入较高，由于其中一个项目军检时间较长，付款相对滞后；客户 2 是公司长期合作客户，项目较多，但自 19 年开始有些项目由于暂停、有些项目因为垫资过多放弃承接，导致收入下滑，应收款正常回收；客户 3、客户 4 各年收入及回款相对稳定；客户 5 之前亦是长期合作客户，但其自身在 2018 年减设了大量产能，19 年之后业务收入转移；客户 6 各年订单相对稳定，但公司交付能力有些波动，同时该客户资金状况一般回款相对较差；客户 7 长期合作客户，订单相对稳定，回款正常；客户 8 为公司长期合作客户，17 年及之前某大型项目比较稳定，但由于军检问题，该项目自 18 年开始暂停导致收入减少回款减少；客户 9 收入及回款相对稳定；客户 10 为公司战略合作客户，某项目 18-19 年完成交付后基本停滞导致收入及回款下滑。

4) 特种材料贸易业务 2020 年末前十大客户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客户名称 | 应收账款余额 | 应收账款账龄 | | | | | 坏账准备 |
|------|--------|--------|-------|-------|-------|-------|------|
| | | 1 年以内 | 1-2 年 | 2-3 年 | 3-4 年 | 4-5 年 | |
| | | | | | | | |

| 客户名称 | 应收账款余额 | 应收账款账龄 | | | | | | 坏账准备 |
|------|-----------|----------|----------|----------|----------|------|------|----------|
| | | 1年以内 | 1-2年 | 2-3年 | 3-4年 | 4-5年 | 5年以上 | |
| 客户A | 3,033.77 | | | | 3,033.77 | | | 3,033.77 |
| 客户B | 2,322.67 | 1,905.36 | 417.31 | | | | | 328.80 |
| 客户C | 2,259.80 | 106.20 | 717.59 | 1,436.00 | | | | 902.97 |
| 客户D | 2,204.00 | | | | 2,204.00 | | | 2,204.00 |
| 客户E | 1,432.16 | 1,432.16 | | | | | | 171.86 |
| 客户F | 1,128.45 | | | 938.29 | 190.16 | | | 659.30 |
| 客户G | 941.97 | | | | 941.97 | | | 941.97 |
| 客户H | 809.50 | | | 809.50 | | | | 404.75 |
| 客户I | 713.93 | | | 713.93 | | | | 356.97 |
| 客户J | 650.95 | 650.95 | | | | | | 78.11 |
| 合计 | 15,497.20 | 4,094.67 | 1,134.90 | 3,897.72 | 6,369.90 | | | 9,082.50 |

5) 特种材料贸易业务 2020 年末应收账款前十大客户 2017 年至 2020 年实现的销售收入及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 客户名称 | 收入 | | | | 回款 | | | |
|------|----------|-----------|----------|----------|----------|----------|----------|----------|
|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2020年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2020年 |
| 客户A | 2,654.32 | | | | 48.32 | 23.46 | | |
| 客户B | 1,632.08 | 3,842.90 | 5,822.97 | 1,686.16 | 567.66 | 3,914.41 | 5,530.83 | 2,543.19 |
| 客户C | 483.76 | 4,760.26 | 633.15 | 93.98 | | 3,940.80 | 1,964.17 | 1,395.91 |
| 客户D | 1,883.76 | | | | | | | |
| 客户E | | | | 3,971.29 | | | | 3,055.40 |
| 客户F | 469.41 | 808.87 | | | | 359.05 | | |
| 客户G | 1,195.70 | | | | | 457.00 | | |
| 客户H | | 784.06 | | | | | 100.00 | |
| 客户I | | 694.67 | | 287.90 | | 91.88 | | |
| 客户J | 1,514.75 | 819.13 | 992.83 | 882.26 | 1,772.26 | 944.44 | 1,038.44 | 449.11 |
| 合计 | 9,833.78 | 11,709.89 | 7,448.95 | 6,921.59 | 2,388.24 | 9,731.04 | 8,633.44 | 7,443.61 |

特种材料贸易板块应收账款前十大客户各年度收入总额整体平稳,但由于收款有一定的滞后性,因此除 2017 年回款较少外,其余各年回款基本与收入趋势保持一致。

公司航空航天飞行器零部件收入确认原则为: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公司已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客户在产品交接单上盖章确认,本公司取得产品交接单及收款权利时确认收入。航空航天新材料收入确认原则为: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公司已将

产品交付给客户，客户在确认收货单上盖章确认，本公司取得收货确认单及收款权利时确认收入。公司在收入确认时，严格按照上述原则进行收入的确认，收入均已取得客户的产品交接单或确认收货单，且按照合同金额进行收入的确认，在每年的年报审计过程中，公司向审计机构提供了相应收入确认的若干证据，因此应收账款是真实的，且被准确计量，对应确认的营业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相关规定。

会计师回复：

我们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详见本问题第（4）问中的回复

基于实施的审计程序和获取的审计证据，我们未发现错报、未发现公司虚增营业收入及应收账款的情形。

（2）请说明报告期明日宇航应收账款询证函回函率显著低于往年的原因，并分航空航天零部件加工、特种材料贸易业务说明未回函客户的数量、欠款金额、明日宇航 2017 年至 2020 年对该等客户实现的销售收入及回款情况，各年度销售、回款金额发生较大变动的，请说明变动原因。

公司回复：

1) 2020 年航空航天零部件加工、特种材料贸易业务应收账款询证函未回函客户的情况分别如下：

| 项目 | 航空航天零部件加工 | 特种材料贸易 |
|------------|------------|-----------|
| 数量（个） | 50 | 29 |
| 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 203,500.11 | 11,649.11 |

由于在 2020 年 10-11 月期间因公司再融资项目申报，当时会计师及主办券商对重点客户及账龄较长金额较大应收账款客户实施了函证、访谈等程序，距离 2020 年年报截止时间较近，同时由于核心管理人员的离职，导致未能与客户进行及时有效的沟通，因此本次年报回函率显著低于往年。

2) 未回函客户 2017 年至 2020 年实现的销售收入及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航空航天零部件加工 | | 特种材料贸易 | |
|--------|-----------|-----------|----------|----------|
| | 收入 | 回款 | 收入 | 回款 |
| 2017 年 | 87,660.14 | 66,300.70 | 4,737.94 | 520.76 |
| 2018 年 | 94,683.93 | 43,363.38 | 8,073.39 | 2,572.92 |
| 2019 年 | 57,973.74 | 34,369.24 | 999.76 | 1,833.97 |
| 2020 年 | 39,380.43 | 39,998.04 | 2,798.32 | 3,047.96 |

航空航天零部件未回函客户 18 年、19 年收入与回款差额相对较大，其中 18 年差额较大原因为该年“军改”原因导致回款较低；19 年公司在重组过程中管理层精力及磨合的原因导致应收款回款不及预期。

会计师回复：

我们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详见本问题第（4）问中的回复

基于实施的审计程序和获取的审计证据，我们未发现各年度销售、回款金额发生较大变动存在不合理的地方。

（3）你公司对我部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1〕第 53 号）的回复显示，你公司以“共同投入、风险共担、收益共享”的模式参与了军工客户预研项目，相关项目研制周期长，从启动到产品定型需要几年甚至十年的时间，且客户产品定型并产生销售后，你公司才能按销售情况分批收回应收账款。请列示 2017 年至 2020 年预研项目实现收入及回款金额，结合合同约定条款进一步说明上述“共同投入、风险共担、收益共享”模式的含义，预研项目相关业务是否具备商业实质，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虚增收入情形。

公司 2017 年至 2020 年预研项目实现收入及回款金额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收入 | 回款 |
|--------|-----------|-----------|
| 2017 年 | 75,026.42 | 49,555.77 |
| 2018 年 | 65,237.56 | 29,542.99 |
| 2019 年 | 36,103.63 | 26,530.68 |
| 2020 年 | 13,913.00 | 12,939.60 |

公司共担风险、收益共享方式预研新模式，是在中央军改和军民融合推出后，开放了部分民营资本参加部分军工项目的投资，一些央企利用民参军的积极性，对一些没有实现国家立项的型号引入民营资本共同投入研发经费和研发团队，产生了风险共担收益共享的预研新模式。

上述预研项目指的是该项目在公司客户方所处于研制阶段（定型批产前）的项目。

“风险共担”指的是：前述的客户单位所进行的那些客户自发立项的研制阶段的或超出国家研发经费之外的研发投入项目，当这些研发项目未能最终获得国家/最终客户的定型及批产订单时，客户自身及其参与配套的供应商所发生的人、财、物等研发投入将各自承担；

也即客户在风险共担的预研项目上其本身及配套供应商所发生的人、财、物投入由各自承担，如公司参与了这类项目，公司作为客户的前述预研项目的配套供应商，在该等预研项目的人、财、物的投入可能存在长期无法收回的风险。但在前述预研项目的参与过程中，公司和客户签署的仍然是零部件产品的生产（研制）合同，与非预研项目合同并无区别，因此收入确认原则方法与非预研项目确认原则方法一致，均是零部件交付并得到客户确认并签订合同后确认收入，但相对批产项目而言预研项目收款周期较长，这类预研项目一般会持续 5-10 年的时间，会经历单件到小批量试制的过程。

“收益共享”指的是：前述预研项目如果获得定型，其后续批产过程中，其参与前期研发的配套供应商能获得优先配套地位，甚至可能获得相应研发投入的补偿，这些补偿一般在批产后产品定价过程中予以体现。

综上，前述公司预研项目相关业务具备商业实质，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会计师回复：

我们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详见本问题第（4）问中的回复

基于实施的审计程序和获取的审计证据，我们未发现收入确认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未发现公司虚增营业收入及应收账款的情形。

（4）请年审会计师说明 2020 年对明日宇航应收账款真实性、可收回性及其坏账准备的准确性所实施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及坏账准备金额的原因，并说明现有证据是否已发现存在错报、是否已表明公司存在虚增营业收入及应收账款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回复：

我们在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针对明日宇航应收账款真实性、可收回性及其坏账准备的准确性所实施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1、了解、评估并测试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账龄分析以及确定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相关的内部控制；
- 2、对明日宇航 2020 年度营业收入实施细节测试，检查销售合同、出库单、运输单、产品交接单、发票、银行回单等相关文件记录；
- 3、对明日宇航 2020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和 2020 年度销售发生额实施函证程序；
- 4、对明日宇航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期后回款查验；
- 5、对于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评估公司根据当前或前瞻性

信息做出的预期信用损失率是否合理,复核组合账龄的合理性,抽取样本测试应收账款账龄,并测试坏账准备计提金额的准确性。

公司未就上述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提供充分资料和信息,我们向明日宇航的客户发出的询证函回函率显著低于往年。因此,我们无法就这些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及坏账准备的充分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相关财务报表金额及披露作出调整。因此我们对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进行了保留。

基于实施的审计程序和获取的审计证据,除保留事项可能存在的错报之外,我们未发现错报、未发现公司虚增营业收入及应收账款的情形。

2. 报告期末, 你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余额 12,227 万元, 全部为商业承兑汇票, 计提坏账准备 4,852 万元, 计提比例 39.68%。请说明应收票据的账龄结构、坏账准备金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依据、主要欠款方基本情况、明日宇航 2017 年至 2020 年对该等客户实现的销售收入及回款情况, 以及你公司已采取的清收措施, 核实相关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是否存在虚增营业收入情形。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本报告期, 公司应收票据账面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 万元

| 账龄 | 应收票据账面余额 |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
| 1 年以内 | 4,722.25 | 566.67 | 12.00 |
| 1 至 2 年 | 1,053.15 | 252.76 | 24.00 |
| 2 至 3 年 | 4,838.06 | 2,419.03 | 50.00 |
| 3 至 4 年 | 1,562.07 | 1,562.07 | 100.00 |
| 4 至 5 年 | 51.53 | 51.53 | 100.00 |
| 合计 | 12,227.06 | 4,852.06 | |

对于银行承兑汇票, 由于承兑人为银行, 信用损失率较低, 故该组合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0%; 对于商业承兑汇票, 由于承兑人为各类企业, 企业由于生产经营状况的不确定性, 发生信用风险及延期付款的风险可能性较大, 因此, 公司对商业承兑汇票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计提与应收账款坏账政策相同 公司应收票据的坏账准备是按照应收账款连续账龄的原则计提。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票据前十大欠款方应收票据结余情况如下: (万元)

| 客户名称 |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1 年以内 | 1-2 年 | 2-3 年 | 3-4 年 |
|------|--------------------|-------|-------|----------|----------|
| 客户一 | 3,500.00 | | | 2,336.05 | 1,163.95 |

| | | | | | |
|-----|----------|----------|--------|----------|----------|
| 客户二 | 1,409.13 | | | 1,409.13 | |
| 客户三 | 832.06 | | 832.06 | | |
| 客户四 | 796.00 | 796.00 | | | |
| 客户五 | 641.40 | 641.40 | | | |
| 客户六 | 600.00 | 47.00 | 20.00 | 533.00 | |
| 客户七 | 400.00 | 400.00 | | | |
| 客户八 | 337.39 | | 32.91 | 257.06 | 47.42 |
| 客户九 | 301.43 | 301.43 | | | |
| 客户十 | 230.00 | 230.00 | | | |
| 合计 | 9,047.42 | 2,415.83 | 884.97 | 4,535.24 | 1,211.37 |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票据前十大欠款方基本情况如下

| 客户名称 | 注册资本 | 实收资本 | 成立日期 | 最终出资方/最终主要出资方 |
|------|----------------|----------------|------------|------------------|
| 客户一 | - | - | 1961 年 | 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客户二 | 80,000 万元 | 80,000 万元 | 1990/7/13 | 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客户三 | - | - | 1969/12/15 | 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客户四 | 808,969.58 万元 | 808,969.58 万元 | 1997/11/7 | 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客户五 | - | - | 2012-06-18 | 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客户六 | 28,471.4896 万元 | 28,471.4896 万元 | 2002/1/24 | 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客户七 | 144,544.44 万元 | 144,544.44 万元 | 1989/12/19 | 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客户八 | 50.00 万元 | 50.00 万元 | 1999/4/27 | 彭蕴宝 |
| 客户九 | 1,000.00 万元 | 1,000.00 万元 | 2014/5/22 | 胡志坚 |
| 客户十 | 200.00 万元 | 200.00 万元 | 2014/10/11 | 陈燕 |

注：客户一、三、五属于绝密单位，通过工商信息查询无法获得该客户注册资本、成立时间等基本信息。

应收票据前十大欠款方 2017 年至 2020 年实现的销售收入及回款情况如下：

| 客户名称 | 收入（万元） | | | | 回款（万元） | | | |
|------|-----------|-----------|-----------|----------|-----------|----------|----------|----------|
| | 2017 年 | 2018 年 | 2019 年 | 2020 年 | 2017 年 | 2018 年 | 2019 年 | 2020 年 |
| 客户一 | 6,843.32 | 2,261.33 | 6,244.49 | 6,393.90 | 3,628.61 | 3,541.22 | 6,151.78 | 5,575.03 |
| 客户二 | 13,790.49 | 13,390.87 | 5,247.40 | 2,297.05 | 10,099.26 | 3,843.80 | 6,680.74 | 4,084.37 |
| 客户三 | 368.64 | 2,426.99 | 17,063.01 | 8,251.22 | | 718.80 | 7,513.35 | 3,488.33 |

| | | | | | | | | |
|-----|-----------|-----------|-----------|-----------|-----------|-----------|-----------|-----------|
| 客户四 | 1,090.59 | 2,634.22 | 5,212.25 | 2,574.83 | 190.91 | 1,128.77 | 1,439.21 | 1,635.04 |
| 客户五 | | 1,288.90 | 3,149.46 | 3,247.37 | 609.12 | 507.69 | 611.64 | 2,255.52 |
| 客户六 | 256.41 | 1,194.53 | 949.03 | | 89.60 | 589.13 | 200.00 | 813.94 |
| 客户七 | | | | 1,488.97 | | | | 1,660.58 |
| 客户八 | 805.76 | 364.44 | 112.21 | 215.11 | | 658.64 | 116.49 | 562.41 |
| 客户九 | | | | 3,971.29 | | | | 3,055.40 |
| 客户十 | 295.16 | 478.91 | 725.00 | 1,067.73 | 486.99 | 546.24 | 805.08 | 1,265.75 |
| 合计 | 23,450.36 | 24,040.20 | 38,702.84 | 29,507.46 | 15,104.49 | 11,534.29 | 23,518.29 | 24,396.35 |

应收票据均是从客户处背书转让取得，因此具有商业实质。公司收取的商业承兑汇票绝大部分为央企承兑，历年来公司所收取的应收票据均未发生过逾期未兑付情形；采取商业承兑结算的民企，余额较少。

2020 年报截止日，公司收到的商业承兑汇票出票期限均在一年以内（截至报告期末，6 个月内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金额为 94,229,779.89 元，六个月以上至十二个月以内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为 30,540,749.05 元），历年来并未发生过逾期未兑付情形；公司收到客户出具的商业承兑汇票时减少了对应的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但在此商业承兑汇票未兑付之前，公司的收款未达的风险与应收账款相同，同时商业承兑汇票的出票方由于信用问题本身会存在一定的兑付风险，因此按照现行会计准则规定，公司与审计会计师协商，按照审慎性以及一贯性原则，对商业承兑汇票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应收账款坏账政策保持一致；公司应收票据的坏账准备是按照应收账款连续账龄的原则计提。

会计师回复：

我们在审计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过程中对应收票据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1、获取公司应收票据备查簿，对备查簿中所列票据的各项信息与记账凭证后附的票据进行核对，重点关注票据的出票日期、到期日期、金额、出票人、前手等信息。
- 2、对期末结余票据的账龄情况进行复核，并按照公司的坏账政策重新测算应收票据的坏账准备金额是否正确。
- 3、对票据的前手与应收账款挂账的客户进行核对，查验应收票据是否存在商业实质。
- 4、对明日宇航 2020 年度营业收入实施细节测试，检查销售合同、出库单、运输单、产品交接单、发票、银行回单等相关文件记录。

基于实施的审计程序，我们发现应收票据的相关交易具有商业实质，未发现存在虚增营业收入的情形。

3. 报告期内，你对预付四川海志合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海志合”）等

三家公司的 16,210 万元设备款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之一为，你公司未提供与上述预付设备款相关的合同履行情况的充分资料和信息，会计师无法就上述预付设备款的可收回性及相关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你公司董事会针对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相关说明表示，设备预付款对应的合同均为 2016 年度至 2017 年度期间签订，由于公司未能按进度支付相关款项，构成违约，预付部分的款项很难收回，因此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你公司对我部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1〕第 183 号）的回复（以下简称 183 号关注函回复）显示，该 16,210 万元为预付四川海志合、四川中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中地”）、成都海志合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海志合”）设备采购款 7,886 万元、5,040 万元、3,284 万元，对应采购合同金额 17,143 万元、10,388 万元、6,273 万元；根据你公司报备的编号 1-2017CG-B-032 的采购合同，四川中地为代理人，设备卖方为北京航兴盛经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航兴盛”）。

（1）请你公司补充说明四川海志合、成都海志合、北京航兴盛、四川中地（以下统称“四家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地、2016 年以来的股东信息及其变动情况等，与你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明日宇航及其下属公司董监高等人员（以下简称“公司及明日宇航相关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你公司与该四家供应商的业务往来历史，2016 年以来各年度的采购金额、具体采购产品、采购金额占其对应年度营业收入比重，并报备相关采购合同及付款凭证。

公司回复

四家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如下：

| 单位名称 | 成立时间 | 注册资本 | 注册地 | 业务范围 | 现有股东信息 | 2016 年以来股东变动 |
|-------|-----------------|-------|---|---------------------------|---|--|
| 四川中地 | 2011 年 7 月 11 日 | 550 万 |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吉泰五路 118 号 3 栋 25 层 3 号附 2 号 |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安装、维修机电设备等 | 重庆市中基进出口有限公司持股 51.00%，成都迅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20.274%，其余股东持股 28.726% | 重庆市中基进出口有限公司原来持股 71.27%，后将其中 20.27%转让给成都迅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四川海志合 | 2016 年 6 月 8 日 | 300 万 | 成都市青羊区二环路西二段 84 号 1 幢 8 层 | 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金属材料等 | 周杨持股 90%，包朝阳持股 10% | 2018 年 4 月 3 日，由包朝阳、张海灿分别持股 50% 变为包朝阳、周 |

| 单位名称 | 成立时间 | 注册资本 | 注册地 | 业务范围 | 现有股东信息 | 2016年以来股东变动 |
|-------|------------------|-------|--------------------------------------|---|---------------------|-----------------------------------|
| | | | | | | 杨分别持股 50%；2018 年 6 月 27 日，变更为现有比例 |
| 成都海志合 | 2012年6月8日 | 100万 |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日月大道一段 1501 号万和中心 1 栋 805 号 | 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化工产品等 | 李海涛持股 60%，陈晔持股 40% | 2016 年 12 月 20 日袁婷退出，陈晔进入 |
| 北京航兴盛 | 2006 年 10 月 11 日 | 500 万 | 北京市丰台区长辛店镇朱云路 197 号 | 销售金属材料、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家用电器、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等，以及信息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 霍海平持股 90%，王淑华持股 10% | |

除北京航兴盛的第一大股东霍海平为我孙公司天津明日宇航前任高管外，上述公司与我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明日宇航及其下属公司董监高等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公司 2016 年以来各年度的采购金额、具体采购产品、采购金额占其对应年度营业收入比重如下表所示：

| 单位名称 | 采购内容 | 采购金额（万元） | | | | |
|-------|------|----------|-----------|----------|----------|----------|
| | | 2016 年 | 2017 年 | 2018 年 | 2019 年 | 2020 年 |
| 四川中地 | 设备 | 1,699.09 | 27,608.85 | 6,186.41 | 5,766.29 | 7,270.56 |
| 四川海志合 | 设备 | - | 2,088.35 | 9,936.19 | - | 427.52 |
| 成都海志合 | 设备 | 242.27 | 459.85 | 222.8 | 239.64 | - |
| 北京航兴盛 | 材料 | 3,421.09 | - | 5,529.20 | - | - |

在会计师实施实地访谈及电话访谈中，公司派员参与进行了实地察看经营场所、了解合同执行状况；由于涉及对方商业秘密，我们无法获取上述公司最近五年销售收入数据，因此公司采购金额占对方收入比例无法准确计量；在本函回复过程中，我们通过电话与上述四川中地、四川海志合、成都海志合、北京航兴盛四家供应商沟通，最近五年公司采购金额占其收入比例分别约为：15%、67%、50%、50%。

(2) 请结合对问题 (1) 的回复，说明四家供应商是否具备执行相关采购合同的业务经历、资金实力和客户资源，相关采购合同是否具备真实的商业背景，是否存在变相占用

公司资金的情形。

公司回复：

由上述四家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及其业务范围可以看出，其具备采购相关合同的经历，且上述公司均在 2016 年及以前就与我公司建立了合作关系，采购情况稳定。因此，四家供应商具备执行相关采购合同的业务经历、资金实力和客户资源，相关采购合同具备真实的商业背景。

(3) 根据 183 号关注函回复，编号 1-2017CG-B-032 的采购合同付款条件为“签订合同后付 5040 万元，验收后付 5337.8 万元”，其他采购合同约定预付比例需达到 90%-100% 才发货。请结合行业惯例、你公司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设备的付款安排，说明上述预付比例的商业合理性，你公司未直接向设备生产商采购设备的原因；并请补充披露相关采购合同的违约条款，结合预付比例、供应商发货情况等，进一步具体说明你认为已构成违约的原因及违约责任。

公司回复：

明日宇航为航天航空零部件制造商，该行业是资金密集型行业，该行业所需的精密加工、焊接、热成型等专业设备采购基本上都是要依照付款到 90-95% 才发货的惯例。由于公司近年来一直资金较为紧张，合作供应商对公司的情况较为了解，对于公司设备采购付款方式较为苛刻，前期预付款以及发货付款比例较高。

双方签订的供货合同第十一条约定（违约责任）：1、如果产品无法达到合同约定和买方要求，买方有权利选择退货或解除合同。并由卖方承担赔偿责任由此给买方和代理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2、如买方未能按照本合同金额通过代理人向卖方履行付款义务，则应按累计拖欠金额向卖方支付每天千分之三的违约金，此项罚款不超过货值的 5%，如果任意一期拖欠超过 30 天，除了收取违约金外，卖方还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另行处置货物，并用买方已支付给卖方的所有款项和处置货物的收入冲抵损失，如果仍不足以弥补甲方的损失，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期间的差额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产生的价差资金利息、各项费用和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等）。

公司经核查，明日宇航于 2017 年 4 月签订《代理采购合同》且支付首期款后，可能存在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提供符合安装条件的设备安装场地以及为卖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支持条件等合同义务的情形。尽管合同约定的交货期限已经届满（合同约定交货日期为 2018 年 10 月），但考虑到在要求卖方继续履行交货义务的情况下，公司无力支付剩余款项，且

如届时公司不能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还将面临可能支付高达合同总金额 5%违约金的风险。同时，鉴于明日宇航资金持续紧张及账户被冻结的情况，暂时无法通过诉讼的方式对协议各方各自的违约责任进行司法界定，所以公司从实际情况出发，对相关预付账款计提了坏账准备。（此批次生产设备没有配套建设相关的在建工程）

附：公司其他设备采购合同的付款方式如下：

| 单位 | 付款方式 |
|---------------|--|
| 成都华嘉科技有限公司 | 合同生效后付 30%，发货前付 65%，设备验收后付 5%。 |
| 中航技国际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 合同签订一个月内，买方收到卖方开具的 30% 的银行保函后支付 30% 预付款；合同签订两个月内，买方开具 70% 信用证，其中 60% 有效期至装船日期后 120 天，10% 有效期自第一阶段最终验收日起 12 个月。 |

近年来公司设备采购合同中，付款 90% 上发货的占比超过九成。

（4）请会计师说明对上述预付设备款已实施及拟实施的审计程序、已获取审计证据，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具体原因，并说明现有证据是否已发现存在错报。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公司律师就公司在上述采购合同执行中是否构成违约及违约责任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回复：

我们针对上述预付设备款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检查相关采购合同及公司付款记录；
- 2、对供应商实施预付款项余额的函证程序，供应商均已回函且金额相符；
- 3、通过工商信息查询网站和公开信息逐一核查供应商方与公司的股权关系；结合公司关联方清单，核实供应商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

4、向管理层询问相关设备采购交易的违约情况、违约责任的认定情况及相关资料，包括供应商与上游供应商和厂家的采购合同及货款支付情况等，管理层未能提供；

5、实地走访四川海志合、成都海志合及四川中地三家供应商，电话访谈北京航兴盛经贸有限公司，询问相关采购交易事项、采购的合理性及采购合同的执行情况及违约情况等事宜。供应商均拒绝提供其与上游供应商和设备生产厂家的采购合同、款项支付的银行单据等资料和信息。

我们对供应商进行访谈时了解到，预付的设备款必须付到 90% 时，生产厂家才能供货，我们向供应商询问，公司定制的设备是否已生产制造完成，我们要求实地察看实物设备，供应商解释说公司已违约，设备厂家已自行处置。针对此情况，我们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与生产

厂家签订的采购合同及供应商向生产厂家付款的银行单据，供应商以涉及商业秘密为由不愿意配合。

综上，我们关注到北京航兴盛经贸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霍海平系四川明日宇航的子公司天津明日宇航的前任高管。四川海志合、成都海志合及四川中地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明日宇航及其下属公司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由于新研股份未提供与上述预付设备款相关的合同履行情况的充分资料和信息，我们无法就上述预付设备款的可收回性及相关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相关财务报表金额及披露作出调整。因此我们对预付设备款的可收回性及相关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进行了保留。

基于实施的审计程序和获取的审计证据，除保留事项可能存在的错报之外，我们未发现错报。

4. 年审会计师对你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并认为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财务报表不具有审计准则所述的广泛性影响。请年审会计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 请逐项说明针对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已采取的审计程序、获得的审计证据、具体的受限范围、受限原因及未能获取审计证据、未采取或无法采取替代程序的原因及合理性。

会计师回复：

(一) 保留事项：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及坏账准备的充分性问题

我们就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

1、了解、评估并测试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账龄分析以及确定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相关的内部控制；

2、对明日宇航2020年度营业收入实施细节测试，检查销售合同、出库单、运输单、产品交接单、发票、银行回单等相关文件记录；

3、对明日宇航2020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和2020年度销售发生额实施函证程序；

4、对明日宇航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期后回款查验；

5、对于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评估公司根据当前或前瞻性信息做出的预期信用损失率是否合理，复核组合账龄的合理性，抽取样本测试应收账款账龄，并测试坏账准备计提金额的准确性。

获取的审计证据主要包括：

6、我们对 54 家客户实施了函证程序，涉及应收账款余额 203,974.06 万元；收到其中 8 家客户的回函，回函相符，确认金额为 3,755.45 万元，回函比例为 1.84%；

7、检查公司的期后回款情况，截止 2021 年 4 月 20 日共计回款 5,260.56 万元，回款比例为 2.46%。我们检查了银行回单，并与银行对账单进行核对。

本次年报审计我们对四川明日宇航的应收账款进行函证，共计对 54 家客户发函询证，发函金额为 203,974.06 万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95.13%，函证寄出后，我们进行了电话催收，并请公司协助催收。

根据以往年度的审计情况，公司应收账款回函情况良好，一般函证回函率在 85%左右，本期函证回函率显著低于往年，我们拟实施替代审计程序，直接访谈客户，了解欠款长期不支付的原因及何时回款。因公司未能协调安排，我们无法执行此项程序。基于上述情况，结合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和收款情况，对于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我们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二) 保留事项：预付设备款的可收回性及相关减值准备的合理性

我们针对上述预付设备款实施了以下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详见问题三之 4 会计师回复。

(2) 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20 年修订）》第六条的规定，补充披露发表保留意见的详细理由和依据，以及相关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结合上述情况及第 1 项问题关于应收账款及营业收入真实性的核查意见等，说明上述事项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不具有广泛性影响的判断依据及合理性，审计意见是否恰当，是否存在以保留意见代替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情形。

对于本期发生的应收账款及营业收入，我们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详见问题一之（4）会计师回复；

保留事项情况详见本问题中 1）会计师回复。

保留意见事项涉及的四川明日宇航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影响应收账款和信用减值损失两个财务报表项目；保留意见事项涉及的预付款项影响预付款项和资产减值损失两个财务报表项目。综合而言，上述两个保留意见事项涉及的财务报表项目较为有限，可能影响的金额并未构成财务报表的主要组成部分。因此，我们认为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因而对新研股份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了保留意见。

基于上述情况，我们认为审计意见是恰当的，不存在以保留意见代替无法表示意见或否

定意见的情形。

5. 你公司前董事、总经理韩华于 2020 年 11 月起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截至年报披露日占用余额 800 万元；年报表示，你公司根据韩华的指示将上述款项付至四川省监察委的账户。

(1) 请你公司逐笔说明韩华占用公司资金的拆出日期、金额、付款方、付款审批程序、审批人及经办人、收款方等情况，自查是否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存在缺陷，并报备付款相关凭证。

公司回复：

韩华占用公司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 拆出日期 | 金额(万元) | 付款方 | 收款方 | 经办人 | 审批人 |
|------------|--------|------|--------------|-------|--------------------|
| 2020/11/2 | 300.00 | 明日宇航 | 中共四川省纪律检查委员会 | 总经理秘书 | 财务总监、财务副总、总经理、执行董事 |
| 2020/11/16 | 100.00 | 明日宇航 | 中共四川省纪律检查委员会 | 总经理秘书 | 财务经理、财务总监、总经理、执行董事 |
| 2020/12/10 | 200.00 | 明日宇航 | 中共四川省纪律检查委员会 | 总经理秘书 | 财务总监、总经理、执行董事 |
| 2021/1/4 | 200.00 | 明日宇航 | 中共四川省纪律检查委员会 | 总经理秘书 | 会计、财务经理、财务总监、执行董事 |
| 合计 | 800.00 | | | | |

经自查此次资金使用系韩华个人原因借款，因相关人员工作疏忽以及内控管理经验意识不足，未能按照相关程序履行审议，同时也未能及时进行信息披露；相关内部控制文件在执行过程中存在缺陷。

(2) 请向相关方核实后说明韩华占用款项付至四川省监察委账户的原因，韩华及其配偶所持公司股票质押及其他个人债务情况，韩华是否具备偿还能力，你公司已采取、拟采取的追偿措施及效果。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原因说明：

2020 年 7 月，时任公司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韩华向明日宇航公司借款，以解决公司过去一些历史经营问题；2020 年 11 月，韩华由其秘书发起请款流程，指示明日宇航公司分批向相关账户汇款累计 800 万元，其中 2020 年 11 月 2 日支付 300 万元，2020 年 11 月 16 日支付 100 万元，2020 年 12 月 10 日支付 200 万元，2021 年 1 月 4 日支付 200 万元。

这些款项的支付分别经由明日宇航公司时任公司会计、财务总监、总经理（韩华为总经理）、执行董事等签字。由于明日宇航公司相关工作人员意识淡薄，上述借款形成关联方资金占用，且未能及时通知公司证券部门进行相应的信息披露。

截止 2021 年 5 月 31 号，韩华与杨立军股票质押情况如下所示：

| 姓名 | 截止日期 | 质押股票数量 | 总持股数 |
|-----|-----------------|------------|------------|
| 韩华 | 2021 年 5 月 31 日 | 93,019,770 | 93,019,770 |
| 杨立军 | 2021 年 5 月 31 日 | 5,178,345 | 5,178,448 |

公司目前已与韩华沟通，还在协商还款计划。

会计师回复：

我们对应收韩华的 800 万元余额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查验公司支付给四川省检查委账户的所有凭证及后附单据，对银行单据的金额，付款时间、付款人，收款人，审批情况进行查验。

2、向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就此事项进行访谈，询问此笔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并询问公司已采取和拟采取的追偿措施及效果。

3、向韩华本人进行访谈，询问此笔款项的具体情况，并询问归还事宜。

基于实施上述审计程序获取的信息，我们发现公司存在关联自然人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已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偿情况专项报告中披露了相关清偿措施。相关内部控制在执行过程中存在缺陷，关于此缺陷，已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并与管理层进行了沟通。

6. 报告期末，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26,458 万元，非受限货币资金余额为 23,232 万元，银行短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本息余额为 167,429 万元，非银行金融机构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余额为 8,234 万元，民间借贷余额为 37,055 万元。审计报告显示，上述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1) 请你公司以列表方式补充说明报告期末及截至回函日货币资金的具体用途、存放地点、存放类型、是否存在抵押/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形，并请年审会计师结合银行函证、资金流水等核查程序，说明公司账面货币资金是否真实存在、权利受限情况的披露是否完整准确。

公司回复：

公司报告期末及截至回函日货币资金按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 类 别 | 报告期末余额 | 回函日余额 |
|--------|-----------|-----------|
| 现金 | 18.18 | 2.58 |
| 银行存款 | 23,843.76 | 14,523.95 |
| 其他货币资金 | 2,595.84 | 133.64 |
| 合 计 | 26,457.78 | 14,660.18 |

其中，其他货币资金均为银行存款保证金，而银行存款的存放类型均为活期存款。

公司报告期末及截至回函日货币资金的抵押/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形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 类 别 | 报告期末余额 | 回函日余额 |
|--------------|----------|-----------|
|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 2,545.64 | 10,027.59 |
| 诉讼冻结 | 630.34 | 509.73 |
| 因本公司借款而质押或抵押 | 50.00 | 50.24 |
| 合 计 | 3,225.98 | 10,587.55 |

其中报告期末主要银行账户的余额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 单位 | 开户行 | 账号 | 期末余额 | 其中：受 限的货 币资金 |
|------|-------------------|----------------------|----------|--------------------|
| 四川宇航 | 中国银行什邡支行 | 115810611170 | 618.81 | 449.03 |
| 四川宇航 | 中国工商银行什邡支行 | 2305371119100075695 | 4,660.67 | |
| 四川宇航 | 中国建设银行 | 51001647126051511966 | 246.91 | 181.31 |
| 四川宇航 | 中国工商银行什邡支行 | 2305371119100062684 | 132.46 | |
| 四川宇航 | 兴业银行什邡支行 | 431220100100027536 | 81.19 | 81.19 |
| 宇航科技 | 中国银行什邡支行 | 122618522050 | 30.14 | |
| 北京宇航 | 宁波银行北京亚运动村 支行 | 77070122000138366 | 299.87 | |
| 天津宇航 | 中国银行天津东丽开发 区支行 | 277883710540 | 457.97 | |

| 单位 | 开户行 | 账号 | 期末余额 | 其中：受 限的货 币资金 |
|-------|-----------------------|--------------------------------|-----------|--------------------|
| 天津宇航 | 浦发银行天津东丽浦智 支行 | 77250078801800000275 | 107.03 | |
| 天津宇航 | 工商银行天津佟楼支行 | 0302060819300697684 | 188.58 | |
| 天津宇航 | 华夏银行天营业部津自 贸区试验区分行 | 12353000000517796 | 108.56 | |
| 贵州宇航 | 中国建设银行贵阳金阳 支行 | 52050146360000001378 | 42.83 | |
| 贵州红湖 | 中国工商银行平坝夏云 支行 | 2404037319200006713 | 157.66 | |
| 贵州红湖 | 中国工商银行平坝夏云 支行 | 2401037341000001030 | 50.20 | 50.00 |
| 上海宇之赫 |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滴 水湖支行 | 1001747709300028547 | 49.57 | |
| 上海宇之赫 | 中国工商银行临港滴水 湖支行美元账户 | 1001747729140000440 | 126.53 | |
| 新研股份 | 中国建行银行乌鲁木齐 河南西路支行 | 6506163225010202080003591 5 | 42.28 | |
| 牧神科技 | 中国工商银行乌鲁木齐 北京路支行 | 3002019309022174823 | 740.85 | |
| 牧神科技 | 广发银行乌鲁木齐新华 北路支行 | 9550880204535300268 | 10,427.09 | |
| 牧神科技 | 中国建设银行乌鲁木齐 维泰路支行 | 65050161665100001837 | 36.83 | |
| 牧神科技 | 乌鲁木齐银行恒丰支行 | 0000020060110096337380 | 1,838.03 | |
| 牧神科技 | 乌鲁木齐银行恒丰支行 | 0000020060110096343366 | 31.36 | |

| 单位 | 开户行 | 账号 | 期末余额 | 其中：受 限的货 币资金 |
|------|-----------------------|-----------------------|----------|--------------------|
| 牧神科技 | 新疆银行乌鲁木齐解放 北路支行 | 080128000000288 | 532.32 | |
| 牧神科技 | 中信银行乌鲁木齐分行 营业部 | 8113701014400056763 | 502.81 | |
| 牧神科技 | 招商银行乌鲁木齐新华 北路支行 | 991904115310701 | 555.20 | |
| 牧神科技 | 兴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 营业部 | 512090100100097898 | 593.67 | |
| 牧神科技 | 广发银行乌鲁木齐分行 新华北路支行 | 9550880204535300358 | 601.47 | 601.47 |
| 牧神科技 | 兴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 营业部 | 512010100100974285 | 200.32 | 200.32 |
| 牧神科技 | 兴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 营业部 | 512010100100974532 | 200.32 | 200.32 |
| 牧神科技 | 兴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 营业部 | 512010100100973953 | 200.32 | 200.32 |
| 牧神科技 | 中信银行乌鲁木齐分行 营业部 | 8113701054700118503 | 1,262.04 | 1,262.0 4 |
| 牧神机械 | 中国工商银行乌鲁木齐 北京路支行 | 3002019309022131269 | 478.82 | |
| 牧神机械 | 中国建设银行乌鲁木齐 维泰路支行 | '65050161665100002181 | 35.88 | |
| 吉林牧神 | 中国工商银行松原经济 技术开发区支行 | 0809121609001050065 | 47.18 | |
| 吉林牧神 | 中国工商银行松原集成 支行 | 0809120419000980144 | 172.21 | |

| 单位 | 开户行 | 账号 | 期末余额 | 其中：受限的货币资金 |
|----|-----|----|-----------|------------|
| 合计 | | | 25,857.98 | 3,225.98 |

会计师回复：

在审计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过程中我们对于货币资金及其受限情况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1) 对公司的库存现金进行突击盘点，并倒扎至资产负债表日的余额。
- 2) 对所有银行账户实施函证程序，发函及回函情况见下表：

| 项目 | 期末余额 | 发函金额 | 回函金额 | 回函比例 |
|--------|-----------|-----------|-----------|---------|
| 货币资金 | 23,843.76 | 23,843.76 | 23,843.76 | 100.00% |
| 其他货币资金 | 2,595.84 | 2,595.84 | 2,595.84 | 100.00% |
| 合计 | 26,439.60 | 26,439.60 | 26,439.60 | 100.00% |

- 3) 获取银行对账单，并与银行账户明细表进行双核勾兑。
- 4) 对货币资金发生额大额进行查验。
- 5) 获取企业信用报告、获取票据协议，对公司货币资金受限的情况进行查验。

基于实施以上审计程序获取的证据，公司 2020 年末账面的货币资金真实存在，未发现权利受限情况披露不完整的情况。

(2) 请说明上述债务逾期情况，你对改善资金状况已采取及拟采取的具体措施，截至回函日的执行情况，是否影响会计报表编制的持续经营基础，是否存在破产重整或清算风险。

公司回复：

公司已与银行债务委员会达成谅解，在利息正常及时支付情况下，到期的银行债务通过借新还旧、展期的方式续贷，截止回函日，公司利息正常支付，会计报表持续经营基础假设仍然成立，不存在破产重整或清算风险。

7. 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大欠款方中，第一大欠款发乌鲁木齐市高新区财政局欠款土地保证金 15,000 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750 万元；你公司前期回复我部 2019

年年报问询函时已表示决定不购买对应土地。第二大欠款方江西国贸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国贸”）欠款 1,900 万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你公司前期回复我部 2020 年半年报及三季报问询函时表示，该款项系预付采购装配生产线而支付的预付款项，因项目停滞，公司未继续支付后续合同款项，原预付款难以收回，因此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1）请你公司说明土地保证金对应土地的拆迁及招拍挂工作进展，你公司决定不购买该土地后未能收回该笔保证金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款项的可收回性及预计收回年限，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并报备相关合同及付款凭证。

公司回复：

公司原拟购买的土地已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乌鲁木齐市自然资源局已发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2021 年 4 月 26 日乌鲁木齐市 2021 年第二批国有建设用地挂牌出让结果的公告已显示被新疆融臻房地产开发公司以 3.725 亿元摘牌。

公司一直在与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政府沟通，摘牌单位缴纳土地出让金后，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政府退还我公司预交的土地保证金，由于摘牌企业土地出让金缴纳是按照 3:3:4 的比例缴纳，即第一次交 30%，半年后交 30%，一年后交 40%，目前摘牌企业已缴纳第一次的 30% 款项，公司一直由专人与政府沟通退款事宜，政府已同意退款，但需要一定的过程，因此该款项可收回。

（2）请说明与江西国贸的采购合同的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时间、主要内容、采购总额、付款安排，并说明江西国贸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地、2016 年以来的股东信息及其变动情况，与你公司及明日宇航相关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你公司与江西国贸的业务往来历史，2016 年以来各年度的采购金额、具体采购产品、采购金额占其对应年度营业收入比重，并报备相关采购合同及付款凭证。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江西国贸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 月 7 日，注册地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井冈山大道明珠广场 H 座 10 层 1001-1005、1013-1014 号，注册资本 1500 万元，其中游涛持股 60%，邹建华持股 20%，游玉婷持股 20%，以上股东均与我公司及明日宇航相关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公司自 2016 年以来与江西国贸之间除了 2017 年签订的机翼数字化装配脉动生产线采购合同外未发生过其他交易事项。

2017 年 10 月，我公司与江西国贸签订机翼数字化装配脉动生产线采购合同，合同金额

6,350.00 万元，截止报告期末，已付款 1,900.00 万元。该生产线采购合同是基于明日宇航 2017 年与主机厂合作的某多功能攻击机平台项目而签订的，但由于客户的原因，2019 年该项目进展缓慢，已处于停滞状态，因此未支付后续提货款项，该预付款在 2019 年已全额提取坏账。

会计师回复：

针对以上其他应收款，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询问公司财务总监了解保证金相关事宜；查验公司交纳保证金的记账凭证及相关付款单据；

2、向政府相关部门询证，收到政府部门回函且回函金额相符；

3、获取公司关于土地保证金对应土地的招拍挂工作进展的相关资料；

4、检查与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及公司付款记录；

5、向供应商询证，供应商回函且回函情况相符。

6、通过网上信息平台查询供应商的工商信息，未发现供应商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基于实施的审计程序，未发现与上述其他应收款相关的重大错报。

8. 报告期末，你公司存货余额 67,876 万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6,221 万元。其中，在产品余额 17,093 万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5,244 万元，计提比例 31%；库存商品 13,745 万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413 万元，计提比例 10%；发出商品余额 28,736 万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7,207 万元，计提比例 25%。根据 183 号关注函回复，在产品和发出商品存货跌价准备主要涉及航空航天零部件加工业务。

(1) 请详细说明航空航天零部件加工业务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可变现净值的计算过程及具体依据，存货对应产品的售价或估价与以前期间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差异及其原因，是否存在前期应计提跌价准备而未计提的情形，并说明库存商品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在产品、发出商品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公司根据在产品数量、完工程度、合同价（或报价等），确定可变现净值，其具体计算公式为：

1) 如果为来料加工项目，可变现净值=材料成本+加工成本*完工程度

2) 如果为客供料项目，可变现净值=加工成本*完工程度

在计算可变现净值时，单位成本=单位售价（或估价）。

公司按照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的明细，依次按照合同价、报价、相似同类价格等对售价进行匹配，由此计算出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的预计售价。

明日宇航作为飞行器零部件的合格供应商是订单生产模式，客户基本系中航工业、中航发、航天科工、航天科技下属主机厂，所参与项目系这些主机厂的各武器型号。公司产品价值小到几十元大到几十万元均是非标准产品，产品根据各型号及零部件研制难度、研制成本定价，都是单一价格。因此航空航天零部件加工产品的售价或估价与以前期间资产负债表日不存在较大差异，本期计提跌价准备的原因主要在于今年产量下降较多，而固定成本基本保持不变，导致单位成本增加，而产品售价基本保持不变，根据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2018年-2020年航空航天零部件加工产量及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单位：件

| 项目 | 2020年 | 2019年 | 2018年 |
|-------|-----------|-----------|-----------|
| 产能 | 1,035,000 | 1,035,000 | 1,005,000 |
| 产量 | 130,821 | 486,864 | 469,617 |
| 产能利用率 | 12.64% | 47.04% | 46.73% |

库存商品中包含特种材料贸易部分 7,931.01 万元，由于特种材料贸易库存商品为有色金属，该部分并未计提跌价准备，因此导致库存商品整体计提跌价准备比例较低。

（2）请列示发出商品明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商品类别、数量、金额、计入发出商品的原因、预计转出时间等，并结合你公司的销售模式和收入确认政策，说明你公司发出商品占存货比例较高且较期初大幅增长的原因和合理性。

公司回复：

1) 公司报告期末商品明细按商品类别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 类别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数量 | 单位 |
|----------|-----------|----------|----------|-----------|----|
| 航空飞行器结构件 | 14,444.57 | 5,447.97 | 8,996.60 | 44,485.00 | 件 |
| 航天飞行器结构件 | 6,826.42 | 345.33 | 6,481.10 | 12,398.00 | 件 |

| 类别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数量 | 单位 |
|--------|-----------|----------|-----------|------------|----|
| 发动机结构件 | 7,074.52 | 1,413.73 | 5,660.79 | 79,111.40 | 件 |
| 特种材料贸易 | 390.47 | | 390.47 | 141,629.82 | kg |
| 合计 | 28,735.98 | 7,207.03 | 21,528.95 | | |

公司将以上存货计入发出商品是由于收入的确认原则导致的。

航空航天飞行器零部件收入确认原则为：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公司已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客户在产品交接单上盖章确认，本公司取得产品交接单及收款权利时确认收入。航空航天新材料收入确认原则为：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公司已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客户在收货确认单上盖章确认，本公司取得收货确认单及收款权利时确认收入。

航空航天飞行器零部件加工的惯例一般为先下订单、后签合同的模式，其中部分产品交付后再签订合同。对于部分型号及产品，需要进行军检，其验收测评进度较为缓慢，因此在商品发出后的较长时间内才能取得产品交接单。上述发出商品预计在 1-2 年内转出。

2) 公司 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的存货分类及占比分别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末 | | | | 2019 年末 | | | |
|------|-----------|----------|-----------|--------|-----------|----------|-----------|--------|
| | 账面余额 | 存货跌价准备 | 账面价值 | 账面价值占比 | 账面余额 | 存货跌价准备 | 账面价值 | 账面价值占比 |
| 原材料 | 6,716.88 | 2,356.01 | 4,360.87 | 8.44% | 6,911.81 | 1,509.91 | 5,401.90 | 8.96% |
| 在途物资 | 1,498.33 | | 1,498.33 | 2.90% | 198.87 | | 198.87 | 0.33% |
| 周转材料 | 86.89 | | 86.89 | 0.17% | 46.89 | | 46.89 | 0.08% |
| 发出商品 | 28,735.98 | 7,207.03 | 21,528.95 | 41.68% | 13,597.23 | | 13,597.23 | 22.56% |
| 在产品 | 17,093.20 | 5,244.50 | 11,848.70 | 22.94% | 32,374.70 | | 32,374.70 | 53.71% |
| 库存商品 | 13,744.71 | 1,413.04 | 12,331.67 | 23.87% | 9,572.81 | 910.23 | 8,662.58 | 14.37% |

| 项目 | 2020 年末 | | | | 2019 年末 | | | |
|----|-----------|-----------|-----------|---------|-----------|----------|-----------|---------|
| | 账面余额 | 存货跌价准备 | 账面价值 | 账面价值占比 | 账面余额 | 存货跌价准备 | 账面价值 | 账面价值占比 |
| 合计 | 67,875.99 | 16,220.57 | 51,655.42 | 100.00% | 62,702.30 | 2,420.15 | 60,282.16 | 100.00% |

2020 年末发出商品账面价值 21,528.95 万元，占整个存货的 41.68%，占比较 2019 年末增加 19.12%。主要是由于 2020 年合同签订较为滞后，导致收入确认滞后，发出商品增加，同时由于资金紧张引发收入规模下降、订单减少，导致在产品价值减少，发出商品占比相对增加。

(3) 请说明你公司期末对航空航天零部件加工业务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盘点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盘点时间、地点、人员、范围、盘点方法、程序、盘点比例、存货账实相符情况，以及盘点结果处理情况等。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每月末对存货进行盘点。库房负责原材料、库存商品的盘点，盘点方式为抽盘，盘点人员为库房管理员。生产部门负责在产品的盘点，盘点方式为全盘，由各项目经理负责盘点。财务人员不定期对各类存货进行监盘。每年末，公司对原材料、库存商品及在产品进行全面的盘点。对每次盘点发现的差异，由盘点人员查找原因，并报经相关人员审批进行处理。对于发出商品，由于已经发到客户现场，我们无法实施盘点，但在公司发货后，我们会及时取得客户及物流公司签字的产品交接单，已证明货物已交付给客户。

会计师回复：

针对上述存货及其存货跌价准备，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对公司存货及其存货跌价准备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进行了评估。
- 2、对公司的各项存货实施监盘，检查各项存货的数量及状况，并对库龄较长的存货进行检查。
- 3、获取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检查是否按新研股份相关会计政策执行，检查以前年度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本期的变化情况等，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 4、获取公司对发出商品和在产品的预估售价，并将产品估计售价与最近或期后的实际售价进行比较。

5、根据存货账面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对公司存货计提跌价准备金额进行测算，无差异。

基于以上审计程序，我们认为就财务报表整体的公允反应而言，公司有关存货跌价准备的会计处理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9. 报告期末，你公司持有待售资产余额 21,821 万元，已计提减值准备 6,321 万元；在建工程余额 36,458 万元，已计提减值准备 848 万元。报告期内，你公司新增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5,874 万元；且闲置固定资产折旧费用纳入管理费用，管理费用-折旧金额同比增加 357.96%至 5,282 万元。

(1) 183 号关注函回复显示，明日宇航与中建材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材”）签订设备转让合同，将数字化车间项目部分设备转让给中建材，公司据此对持有待售资产计提减值准备。请你公司说明设备转让合同的具体内容及执行进展，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并报备转让合同及收款凭证。

公司回复：

2020 年 12 月，明日宇航与中建材签订设备转让合同，将数字化车间项目部分设备转让给中建材，转让含税价为 17,515 万元，不含税价 15,500 万元。截止回函日，合同标的设备已交付中建材，但由于部分设备尚未完成安装调试，不能达到验收条件。

2020 年 12 月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相关资产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转让设备评估值 17,056.61 万元，高于转让合同的不含税价。由于公司资金紧张，在数字化车间项目暂时未取得订单的情况下，进行闲置资产处置是解决资金问题的一个途径。综合考虑交易对手背景、实力以及设备成新率等因素，交易价格在评估值的基础上考虑了折扣因素。

(2) 请说明闲置固定资产的金额、具体内容、闲置原因、后续处置计划，并结合在建工程项目对应产品与现有产品异同、在手订单等，说明在建工程建成后，是否预计存在闲置情形。

公司回复：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闲置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原值 | 累计折旧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
| 固定资产 | 34,790.25 | 12,833.12 | 1,097.21 | 20,859.93 |

上述闲置资产主要涉及明日宇航及其子公司，主要是由于今年来明日宇航资金紧张，不得不放弃了部分需要垫资材料费的订单，因 2020 年订单量减少，造成了部分资产闲置。

对于闲置的固定资产，公司基于资源优化的原则，一方面将部分设备调拨至子公司，以满足当地的生产经营需求；另一方面，拟将部分设备以作价出资的方式投入合营单位。

公司目前的主要在建工程项目为航空航天特种工艺生产线，在工艺、产品方面与公司现有资产对应的产品、订单存在很大差异，因此在建工程建成后，将会给公司带来新的收入增长点及节约部分成本，因此，在建工程不存在闲置情况。

(3) 请说明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的具体内容，减值原因及依据，并结合闲置固定资产占比、未闲置固定资产产能利用率、相关产品毛利率等，说明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涉及农机及航天航空发动机业务，其中农机板块计提减值准备 2,718.39 万元，航天航空发动机板块计提减值准备 3,155.73 万元。计提减值准备的在建工程主要涉及航天航空发动机业务，计提金额 948.45 万元。

农机板块主要是孙公司吉林牧神自 2018 年地震以来，受大小地震影响，以及大风大雨等自然灾害的原因，导致天然气管线及部分水管路爆裂、厂房外侧墙体坍塌，整体宿舍楼、办公大楼墙壁裂缝，墙皮脱漏，部分路面皲裂，整体地基均有不同程度下陷。根据对以上资产毁损程度的评估以及预计将要发生的维修费，公司对其计提了充分的减值准备。

由于航天航空发动机收入的持续下滑，导致了部分设备闲置；同时由于资金短缺，部分需要维修的设备不能及时进行维修，因此公司对其计提了减值准备。公司对上述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是评估报告，而评估采用的方法是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可收回金额孰低法，因此减值准备计提是充分的。

会计师回复：

我们对长期资产减值准备主要实施了以下审计程序：

- 1、对各项长期资产实施监盘程序，察看长期的使用状况及完好程度。
- 2、获取明日宇航与中建材签订设备转让合同，以转让合同作为计提减值的依据，对持有待售资产减值进行测算。
- 3、获取评估师的评估报告，并复核评估报告的测试依据和方法是否合理。

综上，我们未发现公司减值准备计提不充分、不及时的情况。

10. 你公司财务报表附注显示，预付款期末余额 4,804 万元，前五名预付对象的预付

金额合计 7,869 万元，存在较大差异。请核实相关数据，并说明前五大预付对象的基本情况、预付金额、采购内容，付款、发货等进度是否符合合同约定，是否存在违约情形。

公司回复：

由于预付账款计提了减值准备，因此报告期末列报的 4,804 万元是其账面价值，大于前五名预付对象的预付金额。预付账款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
| 预付账款 | 11,138.42 | 6,334.38 | 4,804.04 |

前五大预付对象的基本情况、预付金额、采购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 供应商名称 | 主营业务 | 成立时间 | 注册资本 | 预付金额 | 采购内容 |
|----------------|--|------------|----------|----------|----------|
| 北京联泰东林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金属材料。 | 2010年1月15日 | 2,000.00 | 4,104.84 | 铸件、锻件等材料 |
| 北京万航诚信科技有限公司 | 技术服务；销售金属材料（金除外）、建筑材料、化工材料、机械电子设备；委托加工金属制品等。 | 2003年5月22日 | 1,000.00 | 2,255.41 | 机械加工 |
| 四川升友科技有限公司 | 通用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等。 | 2014年7月4日 | 1,000.00 | 818.90 | 机械加工 |
| 四川星河力量科技有限公司 | 设计服务；机械零部件加工；模具制造；销售五金产品；销售机械设备。 | 2018年2月27日 | 1,000.00 | 389.40 | 机械加工 |
| 泰州市益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不锈钢管道件、冲压件、紧固件、机械配件制造、加工、销售，金属制品、金属材料 | 2019年9月24日 | 688.00 | 300.00 | 不锈钢材料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主营业务 | 成立时间 | 注册资本 | 预付金额 | 采购内容 |
| | 销售。 | | | | |
| 合计 | | | | 7,868.55 | |

上述合同除第一、第二项因为终止在 2019 年计提减值外，其他合同均在正常履行中。

2017 年明日宇航与某客户成立“合作共同体”，联合研发某武器平台项目，平台下有多项技术及研发。明日宇航主要负责零件、组件、部件制造、大部段装配等工作。由于技术在不断更新，基于多用途任务平台的结构要求，需要在部分结构上采用非金属替代、用强度高的金属如钛合金替代传统的高强度结构钢。在研制过程中，明日宇航根据客户出具的设计图纸进行进一步研制，采购材料并进行外协加工来试验项目设计的可行性，基于上述项目明日宇航向北京联泰、北京万航采购研制的材料并加工。

在研制过程中，客户的设计图纸不断的更新，对于已采购用作试验的材料已进行粗加工，因设计图纸仍在不断更新，并有颠覆性改变，导致已加工材料已不能用作其他用途，2020 年初公司与北京联泰、北京万航分别签订终止协议，约定对于已支付的加工费/材料费，四川明日宇航不再要求提货，北京联泰、北京万航对已材料/加工形成的产品自行进行处理，北京联泰、北京万航不再要求四川明日宇航支付合同剩余款项。这部分预付款项预计不能取得货物，也预计不能收回，于 2019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

11. 报告期末，你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2,262 万元，较期初减少 86.45%，减少原因主要为本期转回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请你公司说明本期大额转回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原因，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以及确认是否合理、谨慎。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本期转回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是四川明日宇航及其下属亏损的子公司，这些公司两年的利润总额及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单位名称 | 2020 年利润总额 | 2019 年利润总额 | 2019 年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
|--------|-------------|------------|-----------------|
| 四川明日宇航 | -96,196.86 | -38,158.30 | 13,937.95 |
| 天津明日宇航 | -7,987.67 | -4,027.05 | 448.27 |
| 河北明日宇航 | -1,914.27 | -166.14 | 23.31 |
| 合计 | -106,098.80 | -42,351.49 | 14,409.53 |

以上三家公司在 2019 年出现亏损，四川明日宇航是第一次出现亏损，当时公司预计未来期间公司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因此确认了递延所得税资产。随着再融资项目终止，公司资金问题解决方案也没有得到明确，2020 年公司的利润进一步下降，亏损更加严重，公司预计未来期间公司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出于谨慎性原则，因此本期转回了部分亏损严重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会计师回复：

我们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及转回实施了以下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 对各公司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进行测算。
- 2) 对各亏损严重的公司的经营情况及未来应纳税所得额进行评估。
- 3) 对转回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进行复核和测算。

综上，我们未发现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不合理的情况。

12. 报告期内，你公司航空航天飞行器零部件产品实现营业收入 65,987 万元，同比下滑 20.81%；毛利率为 14.49%，同比下降 16.63 个百分点，自 2017 年以来持续下滑。请你公司结合航空航天飞行器零部件产品的细分产品结构、客户结构、成本构成等及其变动情况，量化分析航空航天飞行器零部件产品毛利率大幅下滑的影响因素，并说明该业务毛利率水平及其变动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其原因，核实前期披露的航空航天飞行器零部件产品毛利率是否真实准确，是否存在虚增收入、少计或延期确认成本情形。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航空航天飞行器零部件产品 2017 年至 2020 年按产品结构分类的收入、成本及毛利率分别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 年份 | 项目 | 航空飞行器 结构件 | 航天飞行器结 构件 | 发动机结构 件 | 特种材料贸易 | 合计 |
|---------|-----|--------------|--------------|------------|-----------|------------|
| 2017 年度 | 收入 | 58,127.83 | 70,791.59 | 11,654.76 | 23,472.44 | 164,046.61 |
| | 成本 | 28,509.92 | 36,248.84 | 5,057.85 | 19,386.25 | 89,202.87 |
| | 毛利率 | 50.95% | 48.79% | 56.60% | 17.41% | 45.62% |
| 2018 年度 | 收入 | 43,656.02 | 54,439.01 | 11,108.65 | 38,208.72 | 147,412.40 |

| 年份 | 项目 | 航空飞行器 结构件 | 航天飞行器结 构件 | 发动机结构 件 | 特种材料贸易 | 合计 |
|---------|-----|--------------|--------------|------------|-----------|-----------|
| | 成本 | 24,804.44 | 29,664.79 | 5,695.46 | 34,700.75 | 94,865.44 |
| | 毛利率 | 43.18% | 45.51% | 48.73% | 9.18% | 35.65% |
| 2019 年度 | 收入 | 40,313.31 | 13,652.58 | 11,043.57 | 18,316.16 | 83,325.62 |
| | 成本 | 21,814.21 | 10,001.14 | 8,427.46 | 17,131.79 | 57,374.61 |
| | 毛利率 | 45.89% | 26.75% | 23.69% | 6.47% | 31.14% |
| 2020 年度 | 收入 | 29,613.93 | 9,585.23 | 6,405.61 | 20,381.84 | 65,986.61 |
| | 成本 | 26,207.05 | 6,133.03 | 5,063.53 | 19,000.53 | 56,404.14 |
| | 毛利率 | 11.50% | 36.02% | 20.95% | 6.78% | 14.52% |

由于每个客户提供的产品类型基本一致，因此按产品分类与按客户分类的结果是相同的。

航空航天发动机加工方面，2017 年-2018 年至 2020 年毛利率持续下降，主要是由于收入持续下降，而固定成本维持不变引起的。

2019 年，航空飞行器结构件毛利率较上年上升 2.71%，主要是由于当年毛利率较高的某客户收入较多，达到了 17,063.01 万元，占航空飞行器结构件收入的 42.33%，该客户毛利率为 59.43%，拉高了该类别的整体毛利率。2019 年航天飞行器结构件毛利下降 18.76%，主要是由于该类业务收入大幅下降，而相关的设备折旧等固定成本基本不变。2019 年发动机结构件的毛利率较 2018 年下降 25.04%，主要是由于前期发动机研发项目较多，发动机项目研发支出费用化金额较多，而随着产品定型，计入成本金额增加，导致 2019 年发动机毛利率下降较多。

2020 年航空航天加工业务订单持续减少，在固定成本维持不变的情况下，毛利率持续下降。

特种材料贸易业务分为直销业务和分销业务，分销业务相比于直销业务的附加值较低，2018 年开始，公司为了拓展业务，加大了分销业务，导致毛利率比 2017 年下降 8.23 个百分点。2019 年特种材料贸易业务为加速客户回款而给予一定的价格优惠等折扣，导致该业务毛利率进一步下滑。

按成本构成对航天航空加工业务进行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年 | | 2018年 | | 2019年 | | 2020年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原材料 | 21,864.90 | 31.32% | 25,967.08 | 43.16% | 12,944.55 | 32.17% | 9,326.31 | 24.93% |
| 外协 | 29,352.91 | 42.04% | 16,828.06 | 27.97% | 11,851.81 | 29.45% | 6,670.73 | 17.83% |
| 人工 | 4,809.10 | 6.89% | 4,819.19 | 8.01% | 4,058.79 | 10.09% | 5,602.74 | 14.98% |
| 折旧 | 11,358.14 | 16.27% | 10,649.15 | 17.70% | 9,333.12 | 23.19% | 12,484.52 | 33.38% |
| 其他 | 2,431.56 | 3.48% | 1,901.20 | 3.16% | 2,054.55 | 5.11% | 3,319.31 | 8.87% |
| 合计 | 69,816.62 | 100.00% | 60,164.69 | 100.00% | 40,242.82 | 100.00% | 37,403.61 | 100.00% |

公司选取了业务范围内主要从事航空航天设备制造业务的 A 股上市公司爱乐达（300696）、航新科技（300424）、海特高新（002023）作为公司航空航天零部件加工业务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17 年至 2020 年，公司航空航天飞行器零部件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 公司名称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爱乐达 | 69.26% | 67.27% | 63.18% | 72.50% |
| 航新科技 | 23.48% | 24.27% | 32.60% | 42.75% |
| 海特高新 | 39.49% | 41.85% | 42.22% | 41.44% |
| 平均值 | 44.08% | 44.47% | 46.00% | 52.23% |
| 本公司航空航天发动机加工业务 | 17.98% | 38.10% | 44.91% | 50.33% |

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航空航天飞行器零部件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毛利率大致持平；2019 年，公司航空航天飞行器零部件产品毛利率略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无显著差异；其中公司 2019 年航空航天飞行器零部件产品毛利率的变动趋势与航新科技、海特高新一致，均较上年有所下降；爱乐达 2019 年毛利率仍较高的主要原因系：爱乐达同时开展军用产品及民用产品业务，而公司航空航天飞行器零部件加工业务基本以军用产品为主，产品结构的不同导致各自产品工艺、生产周期、交付进度、产品价格体系等因素均不同，因此各自的销售毛利率不一致；例如爱乐达同时开展军用产品和民用产品，使得其通过借助军品和民品的不同加工时间窗口，降低产能阶段性闲置，提高毛利率水平；另一方面，爱乐达第一大客户收入占销售总额的比例为 85.54%（摘自其 2019 年年度报告），因此不同于明日宇航客户及地域分布较为分散，爱乐达客户集中度很高，且其 2019 年展开的特种工艺表

面处理业务附加值较高，有利于其保持毛利率水平。2020年，公司航空航天发动机加工业务订单及收入下降，在固定成本占比大幅提高，毛利率下降。

由上可知，公司航空航天飞行器零部件产品毛利率是合理的，最近几年毛利率的变化反映了公司经营的客观状况。

会计师回复：

对公司营业收入我们主要实施了以下审计程序：

- 1) 对两年的毛利率进行分析，查找波动的原因。
- 2) 实施函证程序：函证应收账款余额及收入的发生额。
- 3) 选取大额客户对销售合同、产品交接单、签收确认单、外部运输协议进行逐一核对。
- 4) 从公司的供应链上导出全年的销售情况，核对出库单，并将出库单与运输单据进行核对。
- 5) 对收入截止性进行测试，未发现收入跨期现象。

基于以上审计程序，未发现存在虚增收入、少计或延期确认成本情形。

13. 报告期内，你公司研发费用 13,730 万元，同比增加 22.21%；其中研发成本 7,453 万元，同比增加 203.57%。

(1) 请你公司说明研发投入的主要研发投向、取得的研发成果、对相关业务的影响，在你公司 2019 年以来资金紧张情况下，大额投入研发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公司回复：

- 1) 农机板块

农机板块 2020 年通过持续不断的技术创新和技术积累，加大研发投入力度，每年以不低于销售收入 3% 的研发投入开展各类新产品、新技术研究开发及老产品的优化升级。围绕国家提倡大力发展智慧农业，加快物联网在农机装备应用，主持新疆 2020 年重点研发 1 项“农机装备智能 远程运维关键技术研发”，已初步建立公司牧神农机云平台，随着项目不断深入应用，将会极大提升公司农机装备的服务响应能力和效率。2020 年共计完成了 4 行、5 行及 8 行玉米收获机的技术优化升级，对关键部件进行了轻量化设计，产品性能水平显著提升。完成了自走式辣椒收获机的创新研究，突破了辣椒清杂分选技术，新产品投入市场后由于良好的性能和作业效率赢得了用户和市场认可，基本解决了新疆区域辣椒机械化收获的难题，使新疆成为全国首个实现辣椒全程机械化的省区。十三五期间，公司主持国家重点研发“秸秆饲料收获技术与智能装备研发”，并主持其中两个课题，现已研究出智能型青饲料收获机和秸秆饲料收获机。同时参加国家重点研发 1 项“玉米收获技术与智能装备研发”，

完成了高含水率玉米籽粒专用智能型收获机的研制，这三个国家重点研发项目课题在 2020 年开展了深入的试验和机具的优化改进，已完成了国家项目的合同目标。2020 年“自带集料箱青饲料收获机研制”获自治区科技进步二等奖和优秀新产品二等奖，“穗茎兼收玉米收获割台”发明专利获自治区专利二等奖。由于产品研发过程中关注田间性能试验，加快了产品成果转化进程，基本实现了当年研发成果基本实现转化推广应用，现公司研究成果在下属两个生产基地取得了 59 项省部级农机推广证书，产品实现了系列化、型谱化，满足不同区域的作业需求。

2) 航空航天板块

①研发投入的合理性与必要性：

首先，研发新工艺和新技术是我公司既定的长期发展战略，生存立命之本，我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非常注重对研发的投入，公司全员亦深知技术革新对一个制造型企业的重要性。其次，现阶段国家正大力推进军民融合大发展的战略，越来越多的企业参与其中；另外飞机起落架和航空发动机市场前景广阔，后期增量需求旺盛。在此背景下，我公司更应该加大在研发上的投入，积累更丰富、厚实的技术储备，建立必要的技术壁垒，以期在竞争日益激烈的市场中占据较为领先位置的同时获得丰厚的回报。再次，随着我国周边环境的持续恶化，国家全面推进强军计划，持续加大国防建设，我公司更应积极响应国家号召，紧紧跟随相关科研院所、主机厂的步伐，积极参与新产品的研制工作，为我们国家的国防事业尽绵薄之力。

②研究方向及取得的成果：

自 2019 年以来，我公司开始深度参与起落架系统核心零部件研制和批产制造，其中包括中航工业下属某主机厂主承某型教练机和某中型运输机的起落架系统。在整个项目的研制过程中的主要投入包括：试制产品原材料（高强度结构钢）、设备技改（机械加工、测量、热处理等）、工装制备、非标刀具（深孔加工）、特殊量具（深孔检测）、工艺试验（超硬材料工艺参数）；工艺评审、人员培训、产品试制、批产工艺定型；截止 2019 年底顺利完成 36 架次起落架系统生产，首次完成该系统零部件的批量交付。

2020 年，公司新增金科力中型运输机起落架零件项目零组件制造任务，相比高级教练机起落架零件尺寸有较大幅度增加，因此对我们的工艺、加工参数、特殊刀具、工装设计与制造、特殊量具、加工设备、人员等提出更高要求。为了保证质量我们对深孔加工、多角度镗孔、热处理等主要难加工工序，投入了大量原材料、工装、工人、技术人才、设备以及检验检测设备人员做了多次实验性验证加工以及试制件。该项目为单件小批量生产，为提高生

产效率、合格率和为以后的大批量生产，在试制的基础上又新投入铣削、车削、热处理各类工装夹具共 28 套，积累多型加工设备的加工工艺参数若干。为前起外筒、主起外筒、主起活塞杆、车架深孔加工总结并制定出以现有设备基础最佳加工工艺路线，更经济、合理、实用的工装。大幅减少人工干预机会，较大幅度提升了产品加工效率，产品交付质量合格率从 90%提高到 98%。

同年，我公司还新增了多种型号军用、军贸发动机机匣部件的研制，其中包括对开机匣、环锻机匣、板焊机匣、铸造机匣等，共计 20 个部套，涉及到高温合金、钛合金、不锈钢等多种特殊难加工材料，外径尺寸最大 1.5 米~0.5 米，轴向高度从 200mm~1000mm。对这些性能要求较高的发动机机匣部件，为提高生产效率，保证机匣焊接质量以及控制焊接变形量，共投入机加、钣金、焊接、热处理等各类专用工装夹具共 30 余套。同时，我公司在机械薄壁加工、特种材料的钣金冷热成型、热校形、焊接工艺的特殊过程和检验、蓝光扫描等领域进行了工艺研发、技术创新、参数试验等多方面的尝试和努力，取得了一定的技术成果，包括通过机匣工艺验证形成了一套成熟的机匣组件加工技术方案，并通过对组件焊接和热处理方面的研究，深入掌握机匣焊接和热处理技术的工艺参数特点，对如何控制薄壁机匣变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等。并且，机匣组件申已呈报申请了 13 项发明专利和 13 项适用新型专利。从而。截止到 2021 年初，我公司已顺利完成了多种型号航空发动机机匣组件、单元体的研制并顺利交付。

③对相关业务的影响：

通过这一年的在研究上的大量投入，我公司积累的大量的技术经验，高难度高价值的零件，树立了本公司的风向标，招揽了众多的合作伙伴。我公司在这些研发上的投入还扩充了公司产品的多样性，今后公司招收的产品类型更加广泛，公司生存能力更强。我公司在研究上的投入更是响应国家号召，增加市场竞争，推动国家军事装备的强化、更新，为国防事业做出了重大贡献。

(2) 补充披露研发费用-研发成本的主要内容，报告期内大幅增加的原因，研发费用核算是否准确。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 2020 年研发费用-研发成本的主要内容及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 研发项目 | 材料费 | 测试化验加工费 | 其他 | 合计 |
|------------------|--------|---------|----|--------|
| 一种用于铝棒的锯切引导装置的研发 | 166.49 | | | 166.49 |

| 研发项目 | 材料费 | 测试化验加工费 | 其他 | 合计 |
|------------------|----------|----------|--------|----------|
| 一种铝锻件抛光定位装置的研发 | 145.25 | | | 145.25 |
| 一种可调节铝棒打磨设备的研发 | 158.62 | | | 158.62 |
| 某机匣零件研制 | 2,140.56 | 212.52 | 166.50 | 2,519.58 |
| 航天发动机喷管零件研制 | 76.26 | 227.57 | | 303.82 |
| 定子机座研制 | 495.72 | | 85.76 | 581.48 |
| 某航空发动机零件研制 | 96.89 | 242.04 | 10.42 | 349.35 |
| 某燃气论及发动机组研制 | 155.01 | 17.85 | 7.74 | 180.60 |
| 某涡轮组件研制 | 44.08 | 96.41 | 3.78 | 144.27 |
| 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 97.42 | 0.64 | | 98.06 |
| 自走式甜叶菊收获机研制 | 128.73 | 101.95 | | 230.68 |
| 自走式秸秆饲料收获机研制 | 55.23 | 51.20 | | 106.43 |
| 大型青贮饲料收获技术与装备研发 | 165.60 | | | 165.60 |
| 花生收获机研制 | 208.30 | 38.09 | | 246.38 |
| 食葵收获机研制 | 218.25 | 11.08 | | 229.33 |
| 农机装备智能远程运维关键技术研发 | 97.95 | 11.26 | | 109.20 |
| 合计 | 4,450.34 | 1,010.60 | 274.20 | 5,735.14 |

研发成本 7,453 万元，同比增加 203.57%。主要系在本年度终结研发项目较多，这些项目不一定是 2020 年立项，有部分项目是在以前年度立项并持续发生成本费用。

会计师回复：

关于研发费用，我们主要实施了以下审计程序：

- 1) 获取所有研发支出的立项资料，对研发支出计入研发费用的进行分析。
- 2) 对研发费用中的薪酬与应付职工薪酬科目对应的研发费用进行勾稽。
- 3) 对两年的研发费用进行比较，对波动较大的项目查找原因进行分析。
- 4) 对研发费用的凭证进行查验，查验是否符合研发费用支出。
- 5) 对研发费用进行截止性测试。

通过以上审计程序，未发现重大错报。

14. 报告期内，你公司销售费用-运输费金额 2,096 万元，同比增加 35.18%，但营业收入同比下滑-11.62%。请说明运输费用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运输费用是否与履行销售合同相关，未计入营业成本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 运输费用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

分业务板块两年销售收入，销售费用-运输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业务板块 | 2020年 | | 2019年 | | 主营业务收入变动比率 | 销售费用-运输费变动比率 |
|------|------------|----------|------------|----------|------------|--------------|
| | 主营业务收入金额 | 销售费用-运输费 | 主营业务收入金额 | 销售费用-运输费 | | |
| 军工 | 65,702.74 | 959.52 | 83,238.62 | 830.65 | -21.07% | 15.51% |
| 农机 | 44,375.15 | 1,136.91 | 41,565.35 | 720.19 | 6.76% | 57.86% |
| 合计 | 110,077.89 | 2,096.43 | 124,803.97 | 1,550.84 | -11.80% | 35.18% |

各业务板块销售收入与运输费用变动趋势具体情况如下：

1) 军工

军工板块的业务具有特殊性，军工板块的运输分为自提和送货，对应的运输公司较多，运费分为月结，季结或者不定期结算，当年的运费会在当年进行结算。但公司在满足取得产品交接单和销售合同之后才确认收入，大部分情况下公司将产品生产完成后，由客户自提或运输给对方，对方收到货后进行验收，之后签订销售合同，公司才确认销售收入，销售收入会滞后于运输费用，因此销售收入与运输费用的趋势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军工板块中销售收入比较大的四川明日宇航和天津明日宇航两年实际出库产品金额与运输费用两年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业务板块 | 2020年 | | 2019年 | | 发出商品变动比率 | 销售费用-运输费变动比率 |
|--------|-----------|----------|-----------|----------|----------|--------------|
| | 发出商品 | 销售费用-运输费 | 发出商品 | 销售费用-运输费 | | |
| 四川明日宇航 | 31,057.32 | 418.00 | 25,306.73 | 379.07 | 22.72% | 10.27% |
| 天津明日宇航 | 20,444.70 | 525.70 | 17,130.25 | 451.40 | 19.35% | 16.46% |
| 合计 | 51,502.02 | 943.70 | 42,436.98 | 830.47 | 21.36% | 13.63% |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军工板块实际发出商品金额与运输费用两年的变动趋势是一致的。

2) 农机

农机板块本期收入较上期增加 6.76%，销售费用-运输费较上期增加 57.86%，运输费增加的幅度远远大于收入增加的幅度，主要原因为：

- a) 由于 2019 年、2020 年玉米收获机生产地不同，以及 2019 年销售库存的外地存放机在整体销量中较多，导致 2020 年运费增加。

| 项目 | 2020 年 | | 2019 年 | |
|--------|--------|-------|--------|-------|
| | 产量（台） | 销量（台） | 产量（台） | 销量（台） |
| 玉米收获机 | | | | |
| 吉林牧神生产 | 380 | 363 | 620 | 541 |
| 新疆牧神生产 | 840 | 792 | 220 | 195 |
| 外地存放机 | - | - | - | 368 |
| 合计 | 1220 | 1154 | 840 | 1104 |

b) 2020 年受疫情的影响，尤其是新疆第二次疫情的影响，公司为不耽误旺季农机的销售，在疫情期间以高于正常运费 10% 的价格将 183 台玉米收获机提前运往吉林、甘肃武威等地中转共发生运费 1,730,657.66 元，后再根据用户需要发货到地，因此导致 2020 年运输费用大幅增加。

（二）运输费用是否与履行销售合同相关，未计入营业成本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会计科目和主要账务处理》的规定：“销售费用核算企业销售商品和材料、提供劳务的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费用，包括保险费、包装费、展览费和广告费、商品维修费、预计产品质量保证损失、运输费、装卸费等以及为销售本企业商品而专设的销售机构（含销售网点、售后服务网点等）的职工薪酬、业务费、折旧费等经营费用”。公司销售费用里的运杂费主要是运输自行生产制造的产品或外购的商品至客户指定地点发生的费用，属于前述规定中描述的范围，在 2018 年至 2019 年，公司均将其计入销售费用。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2017 年最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应用指南 2018》（财政部会计司编写组编著）中的规定：“在企业向客户销售商品的同时，约定企业需要将商品运送至客户指定的地点的情况下，企业需要根据相关商品的控制权转移时点判断该运输活动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通常情况下，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发生的运输活动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而只是企业为了履行合同而从事的活动，相关成本应当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相反，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后发生的运输活动则可能表明企业向客户提供了一项运输服务，企业应当考虑该项服务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

发行人的运输活动是在产品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发生的，因此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在执行新收入准则的情况下，不附带安装的产品销售发生的运杂费系为了履行销售合同而从事的活动，属于合同履约成本。由于将不附带安装的产品销售发生的运杂费计入销售费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会计科目和主要账务处理》的基本精神，同时考虑到 2020 年会计科目与 2018 年和 2019 年的可比性，公司在 2020 年仍将运杂费计入销售费用。

已披露 2020 年年报的下列上市公司中,执行新收入准则前后对运输费用的会计处理保持一致,亦均作为销售费用核算,具体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证券代码 | 运输费用列示科目-执行新收入准则前 | 运输费用列示科目-执行新收入准则后 |
|------|--------|-------------------|-------------------|
| 长阳科技 | 688299 | 销售费用-运输费 | 销售费用-运输费 |
| 冰轮环境 | 000811 | 销售费用-运费及运保费 | 销售费用-运费及运保费 |
| 中铁装配 | 300374 | 销售费用-运输费 | 销售费用-运输费 |
| 久吾高科 | 300631 | 销售费用-运输费 | 销售费用-运输费 |
| 金龙鱼 | 300999 | 销售费用-运输费 | 销售费用-运输费 |
| 国安达 | 300902 | 销售费用-运输仓储及配送费 | 销售费用-运输仓储及配送费 |
| 爱美客 | 300896 | 销售费用-物流运输费 | 销售费用-物流运输费 |
| 维康药业 | 300878 | 销售费用-运输费 | 销售费用-运输费 |
| 安克创新 | 300866 | 销售费用-运输费 | 销售费用-运输费 |

综上所述,公司 2020 年度销售费用中的运杂费继续作为销售费用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与其他上市公司的核算方式具有一致性。

会计师回复:

我们对公司销售费用-运输费主要实施了以下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对公司各业务板块的运输流程进行了解,对运输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进行评估;

2、复核相关会计政策是否正确且一贯地运用;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运费确认相关的合同条款,评价运费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对运输费用进行了凭证查验,并与账面进行核对,查验运输费用确认的依据是否合理;

4、查验运输合同、运输发票及产品交接单,查验公司运费的完整性;

5、对运输公司实施函证程序,函证本期运输金额,函证回函相符;

通过以上核查程序,我们未发现公司的运输费用存在不合理的情况。

15. 报告期内,你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往来款金额 3,317 万元,请逐笔说明上述款项对应的具体业务内容,是否存在真实商业背景,是否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财务资助情形。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核查: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往来款如下所示

| 单位 | 金额（万元） |
|----------------|----------|
| 韩华 | 600.00 |
| 支付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租金 | 2,576.70 |
| 各类业务往来款 | 140.30 |
| 合计 | 3,317.00 |

通过上表可以看出公司支付往来款主要系支付韩华借款及支付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租金，支付给韩华的款项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已在年报中进行披露；支付给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租金系以前年度的融资租赁，具备商业实质，不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财务资助情形。

16. 报告期内，你公司参股贵州弘安鑫晟航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合作提升飞机部组件及部段装配能力；参股四川汉翱机械有限公司，合作提高订单交付效率及压缩加工成本。而年报显示，你公司航空航天板块核心竞争力包括全工序和部组件交付能力、先进制造工艺技术研发能力等。

（1）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两家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公司投资金额及定价依据，该两家公司的股东、主要人员与你公司及明日宇航相关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报备投资协议；

公司回复：

（一）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1) 贵州弘安鑫晟航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弘安鑫晟航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弘安鑫晟），注册资金 625 万元，是首批进入贵飞工业联合体成员单位的一家公司。弘安鑫晟 2017 年 8 月起开始承接贵飞公司部装分厂有人机、无人机部件装配工作，订单经验及工艺优势主要体现在贵飞相关型号飞机的油箱及机翼部件。2018 年 9 月 3 日通过了 GJB9001C-2017、GB/T19001-2016/ISO9001:2015 质量体系认证工作，并于 11 月份拿到了 GJB9001C-2017、GB/T19001-2016/ISO9001:2015 质量体系资质证。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份成为贵飞公司合格供应商，并预计于 2021 年取得军工三级保密资质及武器装备承制及生产许可证。弘安鑫晟 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371.06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1713.37 万元，2019 年净利润 19.94 万元，2020 年净利润 551.41 万元。

弘安鑫晟的股东、主要人员与我公司及明日宇航相关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四川汉翱机械有限公司

四川汉翱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翱），注册资金 680 万元，成立于 2020 年 10 月，

是一家依托“高效电铣削技术”对高温合金及钛合金零部件进行低成本高效率粗加工的机械加工企业。汉翱团队掌握“一种电解电火花铣削用多功能铣头安装装置”专有技术和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号:201920806074.2)及相关特种设备的制造及改装能力。汉翱团队通过自行改装的电铣削设备对高温合金及钛合金等高硬度难加工金属进行电铣削处理。应用汉翱电铣削技术对高温合金及钛合金零件进行粗加工,较使用传统机床加工,其加工工时大幅降低,加工效率大幅提升,加工刀具耗材成本大幅下降,且更为环保。

汉翱的股东、主要人员与我公司及明日宇航相关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投资金额及定价依据

1) 贵州弘安鑫晟航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4月,弘安鑫晟与包含公司子公司四川明日宇航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明日宇航)在内的各方签署了《关于贵州弘安鑫晟航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与《关于贵州弘安鑫晟航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之增资协议》。根据弘安鑫晟2019年业绩表现及后续3年在手订单情况,相关各方以投后估值2500万元的综合成本进行本轮融资与增资活动。根据上述两协议的相关约定事项,明日宇航通过转股及增资,合计以实物375万元实物出资获得合计99.37万元注册资本,交易完成后明日宇航持有弘安鑫晟15%股权。

2) 四川汉翱机械有限公司

2020年8月,汉翱与四川明日宇航签订《关于四川汉翱机械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截至2020年8月签订投资协议前,根据汉翱拥有设备价值680万元,股东应缴投资款600万元,电铣削专利技术及已确认的在手订单,双方约定明日宇航以投前估值4072.73万元对汉翱进行增资扩股。明日宇航以设备净值不低于人民币3200万元的闲置且适合电铣削改造的设备进行实物出资,溢价认购汉翱新增的534.282万元注册资本,获得43.99%的股权。

(2) 请结合你公司2019年以来存在资金紧张问题,与该两家公司在技术、设备、产品、客户等方面的异同等情况,说明投资该两家公司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公司回复:

考虑到公司资金紧张情况,为最大限度的保持公司业务正常拓展,同时盘活闲置资产,公司子公司明日宇航采用设备出资的方式入股弘安鑫晟与汉翱两家公司,并未占用公司经营现金流。

弘安鑫晟坐落于贵州安顺,紧邻中航工业贵飞公司,且其订单经验及工艺优势主要体现在贵飞相关型号飞机的油箱及机翼部件,并具有丰富的无人机部段装配经验。而明日宇航的装配业务主要经验在于有人机后机身。双方合资运营,一方面能够提升明日宇航无人机、机翼等装配技术能力,另一方面能够合作争取弘安鑫晟现有装配部段所涉及的零件加工,牵引

明日宇航的零件加工订单。

汉翱拥有独立自主且行业领先的电铣削专利技术、电铣削设备改造技术、电铣削加工经验，且拥有航天、航空发动机等主机厂及院所的业务订单，但在精加工能力上较为欠缺，因此，合资运行有利于明日宇航通过汉翱获得新增精加工订单。同时，明日宇航以现有利用率较低的设备进行出资，在成为汉翱股东后，能够利用汉翱的专利技术对该部分闲置设备进行改装从而提升设备利用效率。除此之外，应用汉翱电铣削技术对高温合金及钛合金零件进行粗加工，较使用传统机床加工，其加工工时大幅降低，加工效率大幅提升，加工刀具耗材成本大幅下降，因此，合资运营有助于明日宇航提升粗加工能力，降低粗加工成本，并提高订单交付效率。

特此公告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五日